

证券代码：873300

证券简称：英辰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琼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办公会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2023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对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卫星导航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政服务；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做出了专项说明，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

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事项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48 号）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新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78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600,000 元全部到账。本次新增股份 2,000,000 股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